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洪通燃气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3名（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限售股数量为150,499,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0%。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及股东在前述限售期限基础上按照各自承诺延长限售期6个月（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0,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00,000 元（含税），转增 48,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208,000,000 股。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6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000,000 元（含税），转增 74,880,00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208,000,000 股增加至 282,880,000 股。

田辉、刘长江等 11 名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 61,660,443 股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市流通。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82,8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499,5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2,380,443 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谭素清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 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 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谭秀连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 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 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有关股东严格遵守其限售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0,499,557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刘洪兵	122,152,423	43.18	122,152,423	0
2	谭素清	27,868,346	9.85	27,868,346	0
3	谭秀连	478,788	0.17	478,788	0
合计		150,499,557	53.20	150,499,557	0

注：上述表格中如存在合计值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首发限售股	150,499,557
合计	--	150,499,55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499,557	-150,499,5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380,443	150,499,557	282,880,000
合计	282,880,000	0	282,880,000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会明

周会明

任家琪

任家琪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